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铜府发〔2025〕9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）。

（一）巴川街道、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全域。

（二）蒲吕街道：葫芦社区、大塘社区、穆莲社区、大坪社区、龙桥社区、石虎村的建成区。

（三）安居镇：火神庙街、西街、顺城街、十字街、后河街。

（四）土桥镇：桃溪社区、大磨村、六赢村、河水村。

（五）侣俸镇：保乡村。

二、禁放区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



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（八）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

区内除禁放区外，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以及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店购买，燃放时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



规定。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的规定，并有权劝阻和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、023-45874550（区公安局），12350、023-45612350（区应急管理局），023-45632963（区供销社）。

八、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22年12月12日发布的原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



（修订）》（铜府发〔2022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